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公司 2024 年年报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形成如下意见：

1. 我们对公司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我们同意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信永中和具备足

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自上市以来，信永中和一直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其按照国家会计标准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签署页之第一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吴春芳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签署页之第二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黄玖立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签署页之第三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高宏斌_____